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邁紙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方)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向新邁紙業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總額為人民幣130,500,000元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新邁紙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新邁紙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訂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新邁紙業(作為賣方及承租方)；及
(ii)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方)

租賃資產出售：

新邁紙業擁有且目前存放在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塗布白面牛卡紙生產)，包括QCS掃描架、軟壓光機、硬壓光機及其他相關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新邁紙業已同意出售且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此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未經審核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1,613,490.07元)，及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應在收到新邁紙業出具的付款通知書原件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將相關購買價一次性支付至新邁紙業指定的銀行賬戶。該付款通知可於簽署融資租賃合同後發出。

租賃資產的交付：

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應於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支付購買租賃資產的代價後向平安國際融資租賃作出轉讓並應在整個租賃期限內歸屬於出租方。

租賃期限： 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30,500,000元租回予新邁紙業，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及(ii)租賃付款中的總利息部分人民幣10,500,000元。利率由訂約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應付代價；(ii)租賃期限長短及付款時間表；(iii)新邁紙業相關信貸風險；及(iv)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後，經公平協商協定。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新邁紙業分12期支付予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每3個月為一期，且首次租金支付日期為租賃開始日期後第三個月。

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回予承租方：

在新邁紙業清償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應付平安國際融資租賃的全部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的前提下，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應於收取人民幣100元的留購價款後向新邁紙業轉讓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融資租賃合同擔保：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及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新邁紙業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責任應向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其中包括)類似資產之通行市價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營運資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一項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在融資租賃合同的規限下，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支付人民幣100元的留購價款後轉讓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融資租賃安排大致上與有抵押貸款安排類似。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就融資租賃合同提供擔保的三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新邁紙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各方購買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殘值處置及維修；租賃交易的諮詢及擔保。平安國際融資租賃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之中國公司)擁有約69.4432%權益，及由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30.5568%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與新邁紙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平安國際融資租賃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新邁紙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開始日期」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就購買租賃資產向新邁紙業支付代價的日期；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三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新邁紙業擁有且目前存放在承租方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的若干設備(主要用於塗布白面牛卡紙生產)，將由新邁紙業出售予平安國際融資租賃，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回租予新邁紙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邁紙業」	指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濰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及王長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及陳東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濤女士、李恒源先生及孫俊辰先生。

* 僅供識別